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
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 张松岩 朱南军

2021 年 2 月 8 日